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 A 份额第六个 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 A 份额（以下简称“永兴 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其基准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次开放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即 2016 年 1 月 15 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含）的时间段所适用的永兴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永兴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在本次永兴 A 份额的开放日（2016 年 1 月 15 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永兴 A 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含）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含）期间永兴 A 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永兴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 20%，即上调 0.42%。

以公告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50%）为例，计算结果为约定年收益率（单利）2.52%。如本次永兴 A 份额的开放日（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以该日执行的利率为准。永兴 A 份额最终约定年收益率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 A 份额折算与赎回结果的公告》为准。根据《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投资者持有的永兴 A 份额将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日终被默认转换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份额，本次约定收益率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含）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含）期间，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永兴 A 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永兴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可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

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